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
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4月0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90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万股，发行价格19.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5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967,169.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632,830.7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84,112,830.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1	中小学英语同步教育软件升级及版本扩充项目	3,528	备案编号：深发改备案【2010】0197号

2	中小学多学科（不含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	2,724	备案编号：深发改备案【2010】0195号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700	备案编号：深发改备案【201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0	备案编号：深发改备案【2010】0198号
	合计	10,152	

备注：上述项目中未包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项情况

1、项目原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1,200万元，通过上市募集方式获得。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了1,221.64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875.41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建设计划资金	实际金额	剩余额度	期末投入进度
1	建设投资	901	346.23	554.77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1.1	软硬件工具购置费	462	103.33	358.67	
1.2	专家咨询费用	283	73.54	209.46	
1.3	新技术产品及资料购买费用	108	99.00	9.00	
1.4	办公及相关设备配套	30	42.26	-12.26	
1.5	购置办公用房产及装修费用	18	28.10	-10.10	
2	铺底流动资金	299	875.41	-576.41	
	合计	1,200	1,221.64	-21.64	101.80%

2、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从下面四个方面，开展了相应的研究工作：（1）个性化网络教育技术研究；（2）教学改革研究；（3）教育行业市场调研；（4）新开发技术研究。

研究的主要情况及成果如下：

(1) 个性化网络教育技术研究，包括：(a) 建立了教育资源的标准。(b) 个性化学习模型的研究。(c) 建立了基于云服务平台的评测技术。(d) 个性化推送系统。

(2) 教育技术发展趋势及应用的研究

近年来，国家对教育行业的发展非常重视，出台了一系列的指导和扶持政策，促进了教育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种新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及在线教育技术也不断涌现。教育数字化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战略重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数字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末在全国形成8-10家年产值超百亿的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教育信息化提出了3大目标任务、2项重点工程，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两大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公司也对行业中的一些新理论、现象及其应用开展了相应的研究，如微课、慕课、翻转课堂等。这些相应的研究成果，为公司规划方直特色的在线教育模式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包括：(a) 微课；(b) 慕课（MOOC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c) 翻转课堂；

(3) 教育行业市场调研

近年来，在线教育行业发展非常迅速，公司非常关注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一方面持续跟踪各方面整理发布的行业发展报告，了解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另一方面，公司也非常关注各个友商的发展动态，并相应调整公司内部的产品开发及市场竞争策略，保持企业在行业的竞争力。另外，公司一直持续开展产品在市场中的应用情况调研，通过参加各级各地的教研会，与教育人士探讨信息化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研究公司的数字化资源在各地教学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与优化需求，促进了公司资源建设的有效性与实用性。

(4) 新技术研究

随着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相关技术的

研究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包括：（a）移动开发技术研究；（b）语音对比技术研究；（c）分布式网络技术 CDN；（d）跨平台技术研究。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超出预投资项目金额的主要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从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时四年时间。本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确定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必须紧跟教育的改革方向，对市场深入研究，对学生学习特性进行分析研究，注重用户体验，紧随技术的发展，为用户提供最佳学习方式。

本项目主要投入成本是研究人员成本，近年来深圳技术人员人力成本上升较快，超出预期计划，导致项目整体费用超支 21.64 万元。

四、结余募集资金利息使用计划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21.6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利息 81.51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总共 1,036,123.87 元，手续费 4,581.11 元，利息收入来源主要是募投项目期间银行的定期和活期存款利息）。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利息 81.51 万元转回超募资金专户管理（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利息转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管理，原由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账号：755904054810152）”将无存放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将予以注销，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该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终止。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

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该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确定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必须紧跟教育的改革方向，对市场深入研究，对学生学习特性进行分析研究，注重用户体验，紧随技术的发展，为用户提供最佳学习方式。此次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公司将结余资金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转为超募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作出的决

定，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转为超募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